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芮蓁即林妙貞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72
24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
27 字第14212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
28 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
29 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
30 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
31 予停止。

01 二、其餘聲請駁回。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05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06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07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8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09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0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11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2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3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4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15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16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7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8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19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20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2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3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24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25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26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7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8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29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30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已向本院聲

01 請清算，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債
02 務人所有之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
03 權。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各債權人公平受償，自有
04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
05 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債務
06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字第172號
09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在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
12 年度司執字第14212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114年7月3日
13 核發扣押命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及債務人提出之扣押
14 執行命令影本1份在卷可稽。

15 (二)考量倘使特定債權人先行收取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
16 約債權，確將減少債務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
17 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
18 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債務人依首揭
19 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前開執行事
20 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
21 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
22 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
23 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債務人
24 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6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7 間，債務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美萍